

## 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請仔細閱讀以下「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接達及使用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電話理財服務（「服務」）受該條款及細則所管限。客戶申請電話理財服務及使用該服務即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不時適用於客戶透過使用服務獲得接達、取用、運作或進行的賬戶、服務及交易的其他本行的章則及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接達、進行或提供的各種賬戶、服務、交易及設施，須受不時適用於相關賬戶、服務、交易及設施及其後修訂的章則及條款所規範。如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 詞彙和解釋

「賬戶」	指客戶於富邦不時開立及持有的每一個賬戶；
「本行」	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之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客戶」	指以其姓名開立賬戶的個人或多人。「客戶」一詞應包括： <b>(i)</b> （如客戶為個人）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執行代表、合法繼承人，以及破產時的受讓人和管理人； <b>(ii)</b> （如客戶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個人企業、社團或法團）包括其繼承者和受讓人。若以合夥企業或商號的名義開立賬戶或申請服務（超過一個人的情況下），「客戶」一詞則可理解為（根據具體的條件要求）這些人當中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
「客戶地址」	指客戶向本行登記的最後通訊地址。
「電話密碼」	指發給客戶的電話理財個人號碼（或任何其他客戶其後不時更換的號碼），以茲識別給予本行指令的客戶的身份；
「使用者指南」	指本行發放予客戶有關服務使用運作指示令的使用者指南（及本行可不時在無需事先給予客戶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更新或取替的使用者指南）；

### (2) 解釋

- 2.1 除非內文另有其他規定外，表示單數的詞也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任何表示單一性別的詞也包括每一性別。
- 2.2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個人企業、公司、集團、公司機構或非公司機構或其他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商號、企業、合營公司、社團、會所、公會或信託或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
- 2.3 本條款及細則的標題僅供參考而訂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其均無法律效力。
- 2.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原文有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 (3) 服務範圍

- 3.1 所有指示令及交易受本條款及細則及香港銀行公會規則的規範。
- 3.2 受制於使用者指南及其他本行不時發出的限制、更改或規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種類：—

- 3.2.1 賬戶服務；
- 3.2.2 電話密碼更改；及
- 3.2.3 其他由本行不時推介的銀行服務。  
（下稱「電話理財服務」或「服務」）

- 3.3 本行將不時修定有關現行的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
- 3.4 客戶向本行作出全面保償，並使本行免遭因其懈怠職責所造成的結果或任何與服務相關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損害，繼而令本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壞、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手續費、行動、起訴、訴訟、索償或其他任何索償等的損害（「責任」），惟直接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錯失或欺詐行為引起的責任則除外。不論有關之服務終止與否，本保償條款將繼續有效。
- 3.5 客戶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使用短訊、數據及/或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費用，客戶必須向客戶的流動通訊服務商支付該等收費及任何費用。

### (4) 電話密碼

- 4.1 本行將給予客戶一個電話密碼，而該電話密碼將持續生效，直至客戶根據使用者指南更改前或電話理財服務終止前將持續生效為止。
- 4.2 客戶可以隨時更改其電話密碼，但不可以採用一組不適用或很容易被知曉或估算之數字作為其電話密碼。
- 4.3 客戶須將其電話密碼嚴加加密以防範欺詐發生，又必須：—  
**(a)** 將電話密碼通知書毀滅；  
**(b)** 不會允許任何人使用其電話密碼；  
**(c)** 不會不加掩飾地記錄其電話密碼；  
**(d)** 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向任何人透露其電話密碼；  
**(e)** 不會以任何一種方式書寫記錄電話密碼而使他人可以經電話理財服務進行戶口操作；  
**(f)** 不會採用一組容易被知悉或估算之數字（如客戶之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作為電話密碼；  
**(g)** 不以同一組電話密碼接連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等）；
- 4.4 當客戶發現或懷疑其電話密碼已經洩露或遺失，需立即通知本行及若客戶之電話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予他人，客戶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引致之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本行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
- 4.5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獲授權可按任何本行真誠相信由客戶透過使用正確電話密碼而發出的指示令進行交易。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需對客戶因本行根據指示令真誠地進行交易，惟後來經調查發現該指示令原來是來自騙徒或未授權人士及而該指示令亦未經獲授權的，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本行並沒有任何責任查核該以客戶身份發放指示令的人士是否真正客戶本人。
- 4.6 為免除疑慮，如客戶屬機構客戶，本行將向該客戶以其機構身份及名義發放電話密碼，而並不會給與任何個別僱員或董事該電話密碼。
- 4.7 客戶必須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不論任何時候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以保障其電話密碼。當客戶發現或懷疑其電話密碼已經洩露

或遺失，需立即通知本行及其後必須向本行加以書面確認，客戶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引致之損失及/或其他責任，直至本行終止取消其電話理財服務。

- 4.8 客戶必須安裝並及時更新保安軟件以確保其電話的保安。客戶切勿容許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操作或控制閣下的保安裝置（例如：保安編碼器，智能卡或手提電話）。

### (5) 交易通知及紀錄

- 5.1 本行可獲授權於客戶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給予指示時，錄取其所有對話內容。客戶可透過電話理財服務追溯和查核完成的交易。
- 5.2 每一次交易完成，本行並無責任發放予客戶任何書面紀錄。

### (6) 終止

- 6.1 客戶同意在預先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以及不會負上任何責任的前提下，本行可以自行決定取消服務，或轉換服務的類型，惟若本行合理地認為服務運作不理想、含有偽造或欺詐成份、發生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可能導致損害本行的情況則除外。
- 6.2 客戶有權於任何時候不須提出原因親身到本行任何分行要求終止電話理財服務。

### (7) 修訂條款及細則

- 7.1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新增附加之條款及條件；及/或修改或修訂有關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而需支付的費用之權利。本行可透過月結單、分行告示、刊登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有關本條款及細則之修訂及其生效日期。

### (8) 個人資料

- 8.1 客戶同意受本行不時發出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的約束。

### (9) 法律

- 9.1 本條款及細則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加以詮釋。本行及客戶均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其有司法管轄權。
- 9.2 除本行及客戶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項下的利益。

### 重要通知

倘若閣下的電話密碼遺失或被盜竊，請即致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通知本行。